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0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

● 10月9日、10月12日，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9.41倍、43.35倍，高于新闻和出版业指数相关指标。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10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中证指数显示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9.41倍、43.35倍，高于新闻和出版业指数相关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等基本面信息，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1770元，同比下降34.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同比减少1.17个百分点。

四、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东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10月14日起，东海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072
2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505
3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20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203
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0187
5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074
6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551
7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943
8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5
9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283
10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666
11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594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13
13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3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45
1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139
16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614
17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070
18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748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749
19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449
20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01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灼华”、“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嘉兴灼华认缴出资总额为5,01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嘉兴灼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与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网”）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灼华的财产份额。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9.9202%。嘉兴灼华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人工智能产业链等相关企业

（二）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27WG03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224
备案时间	2020-08-2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灿洪
成立日期	2020-01-1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5号楼101-0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双城大厦4幢2401-7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0.88	1,180.94
负债总额	382.85	223.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8.02	957.08
资产负债率	28.77%	18.96%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4.18	457.33
净利润	-9.53	-100.63

3、其他基本情况

杭州鑫网成立于2020年1月，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团队成员来自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银行等专业机构，拥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管理经验，杭州鑫网依托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空智能媒体研究院的学科优势对项目进行投资。

杭州鑫网目前基金管理规模超10亿元，现正在运行的私募股权类基金（含创投类基金）共计6只，目前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对外投资项目中已有部分项目完成IPO发行和正在准备IPO发行。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杭州鑫网为嘉兴灼华的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有限合伙人

1、方典科

姓名	方典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上述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PWQ6U5D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1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0月8日
存续期限	2026年10月8日至2033年10月7日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7室-13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	0.1996
2	方典科	有限合伙人	3,000	-	59.8802
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39.9202
合计			5,01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杭州鑫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协议，管理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组建管理团队和项目投资团队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挖掘、执行与跟进，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杭州临空智能媒体研究院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1）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2）制订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4）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5）聘任或解聘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利益分配等的权利；（7）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决定合伙企业审计机构、募集监管机构的聘用和更换事宜；（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他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10）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享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权利；（11）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3）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所有合伙事务；（4）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设定质押；（5）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获得收益分配不属于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6）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8）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1）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3）有权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他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8）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9）在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不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10）有权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11）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12）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时，有权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1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利益分配的权利；（14）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5）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3）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4）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管理费每12个月支付一次，自各合伙人募集资金全部到达合伙企业募集账户之日起算。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管理费率为2%/年；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在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总额，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顺序

基金投资期内，基金从任一投资目标企业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暂不作分配。其中针对基金投资期内所收回的全部收入，在基金投资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就投资本金部分继续循环投资，但循环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本金的30%；投资收益部分则不得继续循环投资，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就投资收益部分和未循环投资的投资本金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待基金投资期届满后，可分配资金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该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取得的分配金额实现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百分之八（单利）的优先回报（从相应出资实际缴付至本基金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4）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2项取得的分配金额实现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百分之八（单利）的优先回报（从相应出资实际缴付至本基金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5）超额收益分配，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百分之三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七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及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是对人工智能产业链等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投资项目的分红及股权出售增值获得收益，通过投资项目上市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主要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亦可采用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本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行使财务投资人职能，原则上对项目进行参股投资，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应用于投资项目、预提或支付应在合伙企业成本列支的费用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如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杭州鑫网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方典科、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总认缴出资额为5,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9.9202%。

（三）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四）出资安排：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缴付通知予以缴付，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将应缴出资款足额支付。

（五）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自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7年；本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工商经营期限），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3年，自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因全部项目退出取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清算。

（六）亏损的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金额承担。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所有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除外）不承担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亏损。

（七）违约责任：任一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逾期合伙人在宽限期内仍无法足额支付逾期出资和应付逾期出资违约金，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给予其宽限期的，该逾期合伙人应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程序处理违约合伙人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八）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合同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获取潜在的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灼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Yongji Health Pty Ltd（以下简称“Yongji Health”，原名为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自筹资金3,100万澳元（以202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情况由于汇率变动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约1.44亿元人民币）购买公司四级子公司Pijen (No22) Pty Ltd（以下简称“Pijen”）其余股东Marlene Anne Fehlberg、Rodney David Fehlberg及Tony Alan Fehlberg合计持有的Pijen 52.6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内容涉及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银行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Yongji Health向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澳新银行”）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澳元（以2026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情况由于汇率变动金额折算可能存在差异。）（约3.81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推进Phytoc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Phytoca Holdings”）项目第三期并购及购买Pijen剩余股东股权、补充营运资金，并由Yongji Health、Pijen、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以下简称“TB”）、Phytoca Holdings及Phytoca Pty Ltd作为担保人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贷款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2026〕4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正在进行权益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Yongji Health对Pijen的持股比例由47.31%增加至100.00%；Yongji Health通过Pijen对TB的持股比例由45.64%增加至96.49%，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7232）”，产品期限为33天，起息日为2026年9月9日，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2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10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927,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65,684	99.9549	27,100	0.0198	34,700	0.0253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82,204	99.9669	9,480	0.0069	35,800	0.02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6,525,684	99.0619	27,100	0.4114	34,700	0.5268
2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42,204	99.3126	9,480	0.1439	35,800	0.54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彬、张竞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3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30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鹄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3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 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2021年8月10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同意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1年，并将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8.00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8.00亿元（公告编号：2022-032）。

伴随双方合作的深入与公司助贷业务的升级，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拟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1年，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6.00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6.00亿元。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6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9.7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将全部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其中14.20亿元系对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

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14.7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70亿元。

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8.50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6.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7.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44.22	21,956.63
负债总额	6,970.98	7,458.78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11.65	707.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273.24	14,497.8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1,932.10	6,363.5
利润总额	1,645.61	-926.84
净利润	1,811.04	-775.3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是中关村银行在合作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本金、逾期应付利息、罚息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为保证网商融担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向债权人（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网商融担公司）对债权人（中关村银行）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保证金和保证金补足义务、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本金人民币6.00亿元。

（3）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382.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1%。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5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13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5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6,29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219.5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4,219.5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22.41	2027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17	2027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3.8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进度103.83%，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65.39	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2,144.10	112,172.69	1,578.92	64,899.11
总计	132,144.10	142,172.69	1,644.31	64,899.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843.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3.6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4,899.11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100.89	

注：1.最近12个月指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9日；

2.“实际投入金额”及“实际回收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金额计算；

4.“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数据；

5.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